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50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4,000万元 | 14,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2.81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5.57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1.88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提供合计额度为4,000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正蓝节能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的合计本金4,000万元担保,属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担保及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被担保方实际借款余额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公司 | 正蓝节能 | 96.13% | 47.61% | 10,000 | 4,000 | 14,000 | 5.50% | 7,309.30 |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时间孰早为准)止 | 否 | 否 |

注: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HZ04(高保)20240004,约定为正蓝节能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已于2025年9月到期,故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汉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96.13%,张家贵持股3.87%。 |
| 法定代表人 | 许根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056877967O |
| 成立时间 | 2012-11-13 |
| 注册地 |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63号 |
| 注册资本 | 3,1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涤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烘焙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9,865.89;负债总额 18,979.26;资产净额 20,886.63;营业收入 17,457.03;净利润 5,036.57<br>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79.66;负债总额 11,829.60;资产净额 15,850.06;营业收入 15,314.23;净利润 3,617.6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即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DBSX17825990062

5、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①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②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③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④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19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HZ04(高保)20250015

5、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利率,进而优化其财务成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57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8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07%。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81亿元。因担保事项公司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约为6.12亿元,其中约1.17亿元对应债权公司已债权转让至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约0.98亿元对应债权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签署协议并进行债权转让,剩余约3.97亿元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5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郭少杰 | 副总经理 | 2025年12月26日 | 2027年7月26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少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郭少杰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少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16:00在“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任冬、总经理赵惠卿、独立董事赵长胜、财务总监赵昌磊、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问:请问春节前有无回报股东或者提前分红计划,谈谈未来公司发展理念和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已经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深化主业布局,在全力改善公司业绩的同时,努力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平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即期回报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共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真正实现企业自身发展与投资回报双提升。

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5%。关于春节前是否实施提前分红,需综合考虑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春节前提前分红的具体计划,后续若有相关利润分配安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秉持“合规经营为基、创新驱动为核、价值共享为本”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产品品质安全为底线,以满足消费者健康化、多元化需求为导向,兼顾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员工、社会等多方利益,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发展与价值共创共享。下一步,公司将坚守发展初心,锚定战略方向狠抓落地执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质量,以扎实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全产业链协同布局。持续巩固上游原料供应保障能力,筑牢产业链发展根基;中游推进生产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合规管理水平;下游健全“传统渠道固本+新兴渠道拓新+B端渠道增量”的全渠道矩阵,强化社区消费场景渗透力度,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二是聚焦产品创新与结构升级。紧扣健康消费趋势,加大功能性、高品质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丰富“核心产品+创新产品+联动品类”产品矩阵。重点布局高毛利产品赛道,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超级单品。三是强化经营韧性与风险防控。不断完善组织管理架构与合规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经营提质;持续深化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化供应链全流程管理,稳步提升盈利稳定性、可预期性;健全现金流管理体系,保障经营现金流健康充裕;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健全全链条品质管控体系,筑牢产品安全防线。四是拓展增量市场与价值空间。抢抓政策红利机遇,培育打造业绩增长新引擎;针对薄弱区域市场实施精准攻坚行动,有效实现区域市场均衡发展;积极探索产业协同与资本运作模式,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切实提升股东长期回报水平。五是立足主责主业坚守社会责任。聚焦绿色生产、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节能技改项目落地,深化产业帮扶举措;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对长线资金的吸引力,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协同提升。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2、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水平还是不错的,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37%,后续能否持续维持盈利改善态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三季度,维维股份锚定秋冬消费旺季与节庆市场机遇,以“精准备货保供给、多元营销促增长、渠道优化畅链路、高毛利布局提盈利”多维协同破局,实现营收、利润双指标环比显著提升。2025年第三季度营收8.67亿元、环比增长30%,归母净利润1.21亿元、环比增长144%,扣非净利润1.23亿元、环比增长约206%。同时,2025年前三季度受益于供应链优化、结构升级、渠道精耕等方面多重驱动,公司利润空间进一步释放,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亿元,同比上升37.41%。未来,维维股份将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紧扣国家战略导向与市场消费趋势,通过内部深化改革、外部抢抓机遇双向发力,持续深化“创新破局促转型、结构升级提毛利、降本控费优效率、规模增长拓空间”的发展路径,以内部改革创新为根本,以外部政策市场机遇为牵引,推动企业盈利水平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方向迈进。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3、问:您好。现在豆奶行业呈现竞争分散、区域性特征明显的格局,豆奶产业现在有哪些政策支持,能不能简单介绍一下。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豆奶产业正处于国家战略引领、全链条政策协同赋能的政策红利密集期,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将大豆蛋白纳入优质蛋白供给重点范畴。多部门、多机构联合倡导“减油增豆加奶”行动,推动豆奶产品进入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景,有效拓展了豆奶产业刚需市场空间。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明确建议成年人每日摄入15-25克大豆或相当量的大豆制品,为豆奶消费提供了权威指引。与此同时,“双蛋白工程”“健康中国行动”等专项工作积极鼓励植物蛋白替代高饱和脂肪乳制品,精准契合国内乳糖不耐受人群消费需求,为豆奶消费创造了适配场景。

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高蛋白大豆品种培育与规模化种植工作稳步推进。全产业链扶持系列政策落地实施,有力推动原料生产基地与加工产能精准对接,切实提升了产业供应链韧性与成本可控水平。据研判,2026年国产大豆种植面积将保持相对稳定,新豆上市量预计维持高位,市场供需形势整体宽松。这将为非转基因大豆原料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平抑原料价格波动,降低产业经营成本。

当前,豆奶产业政策红利呈现出全链条覆盖、多层次支撑、强力度落地的显著特征。公司将紧扣政策导向,围绕营养健康、原料供给、市场扩容、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主动对接政策利好,科学布局产业发展,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产品创新动能、成本优化空间、渠道拓展成果与价值提升实绩,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问:消费市场呈现健康消费导向,同行业部分企业也在推进品牌年轻化和产品创新,请问公司在适配消费新趋势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积极顺应消费市场新趋势,公司锚定发展方向、聚焦核心环节,部署实施系列关键举措,以精准策略、多元创新、硬核优势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国民品牌+年轻化”双轨并行策略。一方面持续深耕经典产品矩阵,以经典产品维系用户情感联结;另一方面发力子品牌建设,精准触达年轻消费群体,有效规避行业内单纯追求年轻化转型引发的用户断层问题,实现新老客群协同拓展。二是筑牢“国企背书+国民品牌+全产业链”三位一体竞争优势。充分依托国企控股的信用保障与国民品牌的市场积淀,构建“原料收储—生产加工—终端销售”全链条管控体系,从源头到终端实现产品品质的全程可控、可溯,构建核心壁垒。三是深化“核心品类引领+创新品类突破+关联品类延伸”协同发展布局。立足豆奶核心品类的渠道网络与品牌基础,横向拓展创新品类、关联品类,打通品类间资源共享通道,构建起多品类联动发展的产业生态。

具体实践层面,公司从产品、品牌、渠道三个维度同步发力,推动创新举措落地见效。产品创新方面,在对传统豆奶粉实施健康化、功能化、高端化升级改造的基础上,打造子品牌“百分植”,主攻低糖、低脂、便携化、简配方方向,精准匹配市场消费偏好;同步布局功能性产品研发,深度契合健康消费需求。品牌营销方面,通过赛事冠名、文化IP联动、线下场景体验、节庆节点主题营销、社交媒体话题运营等多元化方式,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着力塑造品牌“健康+怀旧”双重标签,精准适配当下情绪价值消费潮流,实现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客群触达、产品动销促进的目标。渠道建设方面,针对即时零售、硬折扣超市等新型业态,专项优化产品包装设计与供货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渠道适配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5、问:公司三季报显示公司销商数量有所减少,请问这是否意味着渠道收缩?未来渠道拓展的重点方向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销商数量的合理精简,并非渠道布局的收缩,而是公司主动实施“渠道瘦身健体”战略作出的优化调整。公司聚焦渠道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淘汰运营低效、回款能力薄弱、区域覆盖重叠的经销商,同步加大对优质经销商的培育力度,通过开展赋能培训、实施政策倾斜、完善服务保障等举措,有效提升单体产出效能与渠道整体运营效率。此项调整短期内或对营收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将显著优化渠道质量、增强经营效能。目前,渠道优化调整的积极成效已经显现。

下一阶段,公司渠道拓展将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推进:一是深化全渠道融合发展。线下端聚焦终端提质、客情深化、管理增效等方面巩固传统渠道优势,同步拓展社区团购、硬折扣超市、新兴零食连锁店等高效业态;线上端强化内容电商建设,加大直播带货布局力度。二是聚力开拓B端市场。依托政策利好,积极拓展学校、养老机构等团购渠道,培育营收增长新引擎。三是推进区域市场深耕细作。针对消费增长较快的区域,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培育壮大区域优质经销商队伍。针对薄弱市场开展市场调研诊断,实施精准招商,优化产品供给,建立专项帮扶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市场发展差距,促进全域市场均衡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6、问: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当前自身的估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资本市场对消费板块的估值逻辑更注重盈利质量和成长潜力,请结合自身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理性投资。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现金流显著改善,转型攻坚取得实效,且为契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内需成长赛道。本人认为,公司估值的核心支撑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基本面持续向好夯实估值安全边际;其二,行业政策红利释放打开市场扩容天花板;其三,全产业链纵深布局构筑成本与品质双重护城河;其四,豆奶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深度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红利;其五,稳定分红机制凸显价值属性,契合长线资金配置偏好;其六,多维度创新赋能有望打开长期成长空间,赋予估值溢价潜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增强资本市场认可。一是,持续提升经营业绩,通过主业聚焦和战略落地,推动营收重回增长轨道,同时保持盈利质量的稳定提升,用扎实的经营数据增强投资者信心;二是,强化股东回报,结合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制定分红方案,力争保障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三是,优化投资管理,畅通价值传递渠道,传递公司价值;四是,推进品牌价值重塑,通过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让资本市场更清晰地看到公司从“国民记忆”到“时代品牌”的转型成效,认可公司在健康消费赛道的成长潜力。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7、问:现在有的地方还没有公司产品,是否有更加有利的销售政策和渠道?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空白区域市场,公司将通过实施“渠道攻坚、政策扶商、精准运营”策略,加速市场渗透,提升公司产品覆盖和市场份额。下一步,公司渠道拓展将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推进:一是深化全渠道融合发展。线下端聚焦终端提质、客情深化、管理增效等方面巩固传统渠道优势,同步拓展社区团购、硬折扣超市、新兴零食连锁店等高效业态;线上端强化内容电商建设,加大直播带货布局力度。二是聚力开拓B端市场。依托政策利好,积极拓展学校、养老机构等团购渠道,培育营收增长新引擎。三是推进区域市场深耕细作。针对消费增长较快的区域,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培育壮大区域优质经销商队伍。针对薄弱市场开展市场调研诊断,实施精准招商,优化产品供给,建立专项帮扶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市场发展差距,促进全域市场均衡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8、问:各位领导下午好,我是一个北方人,今年在南京游玩是偶然品尝到公司旗下的柠爆果汽饮料, 全家人都认为非常好喝, 比北方目前市面上流通的瓶装汽水都强,奈何回到自己城市就买不到,搜索网络发现出售这款饮品店商家也不多且没发现官方售卖,希望能大力宣传铺货,最后能生产大瓶装,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及家人对公司旗下“柠爆果汽”系列产品的认可和喜爱,也衷心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分享消费体验与宝贵建议。 “柠爆果汽”是公司紧扣市场消费趋势推出的新品类,目前处于市场拓展初期,线下渠道前期优先在部分区域试点布局,暂未实现全国性覆盖,给您带来购买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该系列产品线上渠道已上线,您可通过电商平台选购。 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渠道布局,持续优化产品供给与服务体验。期待未来能让“柠爆果汽”及“维维系列产品”走进更多家庭,为广大消费者带来更便捷、愉悦的消费体验! 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8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23起,其中7起案件已结案;10起案件在审理阶段;3起案件在立案阶段;3起案件尚未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案件共10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26,341,554.16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案件共13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4,821,459.58 元。

● 涉案的金额:合计71,163,013.7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立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涉及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主体,案件共计23起,合计金额71,163,013.74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上述案件中已经结案的涉诉金额为12,130,453.10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号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自然人王* | (2025)苏0411民初11074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1,322,149.99 | 一审审理阶段 |
| 2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8339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200,000.00 | 调解结案 |
| 3 | 盱眙凯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泰龙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5)苏0830民初9653号 | 供用电合同纠纷 | 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 | 366,179.00 | 一审审理阶段 |
| 4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中远(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1049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5,227,245.20 | 判决结案 |
| 5 | 宜兴极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宜兴天马消防门业有限公司 | (2025)苏0282民初182207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宜兴市人民法院 | 253,988.80 | 调解结案 |
| 6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5)苏0412行初0046号 | 行政处理纠纷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34,578.00 | 一审审理阶段 |
| 7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0597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5,407,022.53 | 调解结案 |
| 8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5)苏0412行初764号 | 行政处理纠纷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4,526.00 | 一审审理阶段 |
| 9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滁州华中气体有限公司、安徽华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中气体有限公司 | | | 全椒县人民法院 | 9,425,854.64 | 一审立案阶段 |
| 10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锦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台州锦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4,100,000.00 | 一审立案阶段 |
|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26,341,554.16 | |

(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号 | 案由 | 受理法院 | 诉讼本金(元) | 案件进展 |
|---|---|---|---|---|---|---|---|
| 1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7884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782,600.00 | 调解结案 |
| 2 | 自然人王*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1民初11074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65,286.88美元、2,285.00澳元[注] | 一审审理阶段 |
| 3 | 苏州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8339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184,000.00 | 调解结案 |
| 4 | 自然人郝* |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常金劳人仲案字(2025)第1216号 | 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案 | 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75,586.57 | 撤回申请结案 |
| 5 | 唐山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8803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435,715.00 | 上诉中 |
| 6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8818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1,379,200.00 | 一审审理阶段 |
| 7 | 山东金晟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皖1124民初6652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全椒县人民法院 | 10,300,000.00 | 管辖异议中 |
| 8 | 镇江新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0009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39,590.50 | 上诉中 |
| 9 | 全椒金辉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1642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970,013.25 | 一审审理阶段 |
| 10 |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2045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296,000.00 | 一审审理阶段 |
| 11 |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2239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129,479.28 | 一审审理阶段 |
| 12 | 苏州晟昌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2067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174,803.00 | 一审审理阶段 |
| 13 | 江苏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413民初13050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29,585,374.03 | 一审立案阶段 |
|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44,821,459.58 | |

[注] 此项按2025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正式立案或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4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郑海阳、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6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林立、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震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张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

张震先生简历如下:

张震先生,1981年出生,现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先生曾任华安财保资产管